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221号 | 西安碑林宋婷婷口腔科诊所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| 西安碑林宋婷婷口腔科诊所 | 91610103MA6U32QL4D | 宋婷婷 | 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 | 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；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同时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证据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咬合纸1盒，2、罚款人民币2000元。 | 自动履行 | 2023年6月20日 |